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娟
電話：04-7531432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0677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(1件電子檔)(376470000A_115006775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激勵辦法(以下簡稱激勵辦法)第7條第4項各機關訂定即時獎勵相關事項補充規定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銓敘部115年2月13日部管二字第115593101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利各機關訂定即時獎勵規定有明確及一致性處理，爰就激勵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：「各機關得就前2條獎勵方式、名額、審議基準、核定程序、表揚及其他相關事項，另訂規定。」補充規定如次：

(一)各機關得逕依激勵辦法第5條至第7條規定簽辦獎勵事宜；如有需要，亦得就相關細節性事項，另訂規定。

(二)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倘因預算編列、所屬機關獎勵規定之衡平性或其他因素考量，統一訂定獎勵規定，各機關得直接適用該獎勵規定，或於所訂獎勵規定範疇內，自訂獎勵規定。

人事室　　收文:115/02/24
1150000826　有附件

(三)主管機關依修正前激勵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通案性獎勵規定，其獎勵之方式、額度、事由、程序等細節性事項，如未違反激勵辦法相關規定，得繼續適用。

三、本府業依旨揭規定訂定「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激勵要點」，統一規範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即時獎勵規定，各機關學校得直接適用該獎勵規定，或於所訂獎勵規定範疇內，自訂獎勵規定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又為獎勵機關首長積極領導所屬，促進機關政策與業務之推展，提升整體績效與服務品質，激勵辦法第5條第3項明定機關首長領導有方或推動業務有具體成效，得由上級機關獎勵之，以該條第1項並未排除機關首長之適用，爰機關首長如符合第5條第1項各款事由，上級機關得參照第5條第3項規定予以獎勵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2/24 13:28:52